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供股禁制令之聆訊**

本公告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之公告(「供股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呈請之公告(「呈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供股之傳票(「該傳票」)之公告(「傳票公告」，連同供股公告及呈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傳票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該傳票，要求本公司出席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之法院聆訊(「聆訊」)，內容涉及呈請人申請(i)禁制令(「禁制令」)使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長青均不得導致本公司採取任何步驟以實行、進行、實施及/或執行有關供股之任何其他行動及/或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或(ii)法院認為合適之有關進一步或其他頒令。

於聆訊上，禁制令已被駁回，理由是(其中包括)本公司確實需要資金，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進行供股並非出於不正當目的。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礼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龔卿礼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